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民航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608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若告訴乃論之罪，無人告訴時，檢察官能否開始偵查？(25分)
- 二、刑事訴訟法中，於偵查程序，對於犯罪嫌疑人的「傳喚」與「通知」意義為何？二者的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居住在臺北的甲前往臺南、高雄旅遊；在臺南時，竊取路邊機車代步，一路騎往高雄。甲準備返回臺北時，通知高雄友人乙，表示機車在臺南竊得，並將機車贈與乙，乙聞之竟也欣然接受。爾後，乙騎乘該台機車前往臺南時，遭遇臨檢，當場人贓俱獲，案件隨即進入司法程序。試問：臺南地方法院對於甲竊盜機車、乙收受贓物的案件，有無管轄權？(25分)
- 四、甲涉嫌竊盜銀樓鑽石，在偵查庭時坦承不諱，並表示自己經濟無虞，只是一時貪念，相當後悔；對本案，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在簡易程序中，甲向審判長表示自身的原住民身分。試問：審判長是否應指定律師為甲辯護？(25分)